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6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暨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1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(以下簡稱本所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,~~特設課程與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~~。
 - 2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,主任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。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另學生代表博士班、碩士班各一人,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與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- (一)擬定本所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(二)審議本所開設課程、課程修改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審議本所課程整合與課程簡化等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審議本所專業學程、學程規則、學分數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審議本所畢業學分數等相關事宜。
 - (六)審議本所推廣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七)審議本所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(八)審議本所必、選修科目表修定標準。
 - (九)審議其他與課程、學程等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以所長為召集人。所長因故未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,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,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,應由召集人於所務會議提案,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另置諮詢委員,由主任委員推薦聘請相關領域專長學者擔任之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與所務會議合併召開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報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~~修正時亦同~~。